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Nov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3年11月16日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697\(2023\)](#) 号决议第 6 段，随函转递关于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活动的第十一次报告。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和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特别顾问兼调查组组长

克里斯蒂安·里彻(签名)



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的第十一次报告

摘要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第十一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概述了其在履行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所犯核心国际罪行追究责任的各项任务方面取得的重要成果。

在以往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进展基础上,联合国调查组在其各条调查线上取得进展并达到了若干里程碑,包括2023年10月编写和分享了关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制造和使用化学武器的案件评估报告;编写了一份关于伊拉克境内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的报告,并与伊拉克当局分享了该报告;更新了关于对基督教社区所犯罪行、对巴杜什监狱的袭击以及对提克里特空军学院手无寸铁的军事人员和学员实施屠杀的案件评估报告;辛贾尔事件案情摘要的最新版本;以及关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财政部(Diwan Bayt al-Mal)的分析报告。联合国调查组完全按照其任务和职权范围,打算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与伊拉克司法部门分享关于这些调查的分析性和结构性结论。此外,联合国调查组将把部分工作重点转移到编写一份关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毁坏文化遗产的总体初次报告,以及关于在摩苏尔、提克里特和阿拉姆实施的罪行和对伊拉克少数群体犯下的罪行的报告。

在上述所有调查线上提供实质性调查结果需要时间、资源和伊拉克政府的持续合作,以便联合国调查组实现其为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罪行受害者伸张正义的目标。联合国调查组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697(2023)号决议第6段提供路线图并在其中提供这方面的进一步细节。

联合国调查组的另一个关键目标是与伊拉克司法机构联合编制关于居住在第三国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被控实施国际罪行的犯罪人案件档案,以确保实施暴行者没有安全避难所。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调查法官编制了第一份联合案件档案,依照伊拉克首席法官和国家协调委员会的意见最后确定该案件档案并与被控犯罪人居住的第三国分享。

此外,联合国调查组还注重加强伊拉克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为此目的开展了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装置中提取数据等数字法证方法培训,建立了第七个数字法证实验室并支持乱葬坑管理局和法医管理局挖掘另外7个乱葬坑。在建立一个中央数据库保存由伊拉克法院和政府机构提供的数字化证据方面取得了进展,该中央数据库由伊拉克司法机构监管。

特别顾问继续与伊拉克政府和伊拉克其他主管部门的一系列广泛代表,包括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伊拉克首席大法官兼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全国协调委员会主席以及国际社会进行接触,在充分尊重伊拉克主权的情况下,讨论和确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697(2023)号决议的今后步骤。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调查现状	5
A. 调查重点方面的进展	5
B. 专设的专题单位：将调查工作关键方面的专门知识纳入主流	10
C. 调查组的组成和设施	12
三. 调查活动：收集和保存证据材料	12
A. 收集书证、证词和数字证据	13
B. 挖掘乱葬坑和归还遗体	14
C. 证据存储、分析和管理的	14
四. 与国家行为体合作追责	15
A. 与伊拉克政府包括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的接触与合作	15
B. 加强伊拉克当局的能力	16
C. 与伊拉克社会所有成员开展伙伴合作	18
五. 为支持调查组活动开展的合作	19
A. 与会员国接触并为正在进行的国家诉讼程序提供支持	19
B. 确保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保持一致	20
六. 促进全球追责	20
七. 供资和资源	21
八. 展望未来	21
九. 结论	22

一. 导言

1. 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活动的第十一次报告。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继续根据任务授权进行调查,支持国内努力追究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对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行为的责任。调查组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核准的调查组在伊拉克活动的职权范围(S/2018/118,附件)开展工作,并得到伊拉克政府的充分认可,以共同追求正义和问责制。
3. 应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2023 年 9 月 5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2023/654)中所述伊拉克政府的请求,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697(2023)号决议,将调查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 2379(2017)号决议设立的调查组及其职权范围,并请秘书长至迟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就如何在充分尊重伊拉克主权的情况下落实伊拉克政府请调查组在下一年内提供证据的要求提出建议。安理会还请调查小组经伊拉克政府核准,确定与第三国分享证据的方式并向伊拉克政府通报哪些证据已与第三国分享,同时回顾指出必须在世界各地促进追究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实施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行为的责任。最后,安理会请特别顾问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制定调查小组完成任务路线图,并制定必要步骤以便在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关闭该小组。
4. 为响应第 2697(2023)号决议,经与伊拉克当局密切协调,联合国调查小组已调整其优先事项,同时继续按照其职权范围执行该决议规定的核心授权任务。更具体而言,特别顾问与伊拉克政府和伊拉克其他主管部门的代表,包括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国家安全顾问和国家协调委员会主席进行了广泛接触,讨论第 2697(202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其后与调查组的调查、优先事项和今后步骤有关的事态发展。特别顾问仍然致力于与伊拉克政府和伊拉克司法机构密切合作,制定完成调查组工作的路线图,以期实现为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罪行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共同目标。
5. 除上述情况外,作为满足法定要求的第一步,调查组向伊拉克当局,特别是向首席大法官、国家协调委员会主席和外交部通报了以往与第三国分享的证据。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当局一道,成功确定了与第三国分享情报的方式。此外,联合国已指示调查组为编写秘书长将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提供投入。联合国调查组重申其继续致力于在充分尊重伊拉克主权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并在执行任务的所有阶段与伊拉克合作。调查组将遵循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其职权范围、联合国政策和最佳做法及相关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公平审判权和关于正当程序的其他规定,并以相关判例为指导,确保国家法院以及国家调查和检察机关尽可能广泛地使用和采纳这些证据和材料。
6. 调查组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基于迄今为止为调查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对伊拉克所有受影响群体所犯罪行而开展的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与

伊拉克当局讨论其正在进行的工作。在这方面，调查组已承诺与伊拉克司法机构分享若干调查案件评估报告和分析报告。在着手与伊拉克司法机构一同编制关于第三国境内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被指控犯罪人的联合案件档案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编制并分享了第一份联合案件档案。考虑到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犯罪人的数量，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主动向第三国司法机构通报可能犯下国际罪行者的努力。

7. 调查组一直感谢伊拉克政府、伊拉克司法机构和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当局为其执行任务给予的坚定支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在特别顾问领导下开展了一系列特别活动，特别是在纽约和柏林，以促进这种密切协作，并分享在追究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责任这一共同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联合国调查组还感谢会员国的支持，其中许多国家贡献供了额外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调查组还继续与受到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影响的群体以及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伙伴接触，他们的贡献仍然非常宝贵，是调查组调查和证据收集工作的基石。

二. 调查现状

A. 调查重点方面的进展

8. 调查组显著推进了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所犯国际罪行的调查。调查组利用设在巴格达、埃尔比勒和代胡克的 6 个专门实地调查股和 2 个专题调查股的工作，扩大调查针对伊拉克所有受影响群体实施的犯罪。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工作取得了若干成就，重点是加强所有核心调查线的现有调查结果，以进一步编写案件评估报告。为响应安全理事会第 2697(2023)号决议，联合国调查组调整了其优先事项，以加强较为滞后的调查线，并指出，与若干调查线有关的主要调查工作无法在 2024 年 9 月完成。更具体而言，联合国调查组扩大了对辛贾尔事件的案件评估，以覆盖哈马丹和卡尼两个重点犯罪地区，这将有助于总体查明针对雅兹迪人社区的罪行。关于提克里特空军学院手无寸铁的学员遭屠杀、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袭击巴杜什监狱和针对基督教群体的犯罪的案件评估报告得到了强化，补充了重要证据材料，目前正在更新这些报告，目标是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公布调查结果。调查组的工作重点是更新若干分析报告，包括关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财政部(Diwan Bayt al-Mal)结构的报告。在推动调查针对少数群体的罪行方面取得了进展，办法是允许接触这些群体的证人，包括沙巴克人和什叶派土库曼妇女，这是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的重点领域。

10. 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显著成就包括编写了关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境内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的分析报告，以及关于该团体制造和部署化学武器的案件评估报告，并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和 11 月与伊拉克当局分享。此外，2023 年 6 月，调查组向伊拉克司法机构提供了一份题为“伊黎伊斯兰国的天课制度”的报告。

11. 调查组特别注意全面调查，最值得注意的是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对所有受影响社区文化遗产的损毁。目前正在编写初次报告，并将根据 29 个优先地点的深入调查工作和专家意见进行更新。此后，联合国调查组计划将重点放在进展较

慢的跨领域调查上，包括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的组织结构和领导层、在摩苏尔及其周边地区实施的罪行以及对什叶派土库曼妇女犯下的罪行。

12. 与伊拉克最高司法委员会，特别是与首席大法官和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合作，这对支持调查组的活动仍然至关重要。伊拉克各地法院的调查法官和调查员为取得进展发挥了关键作用。如本报告以下各节所述，与地方行为体、民间社会组织、宗教和部落首领以及联合国实体合作并获得其支持是调查小组开展调查以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研制和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情况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调查组扩大了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研制和使用化学武器的调查。在伊拉克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的支持下，调查组强化了证据材料，编写了一份更深入的案件评估报告，并与伊拉克司法机构分享了一份主要关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塔宰胡尔马图镇袭击事件的全面报告，其中包括与这次调查有关的重要结果。

14. 为支持其调查工作，联合国调查组收集并保存了与各条调查线有关的大量法证证据和书证。由于技术专家的持续工作，调查组获得了专业见解，并收集了专家关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地区解放过程中查明的化学武器生产场地以及该团体使用的精确运载系统的陈述。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制造和使用的运载系统有了进一步了解，并收集了更多化学武器袭击的证据。与此同时，调查组进一步推进了对有关人员与潜在核心国际罪行之间联系的法律分析，从而得以评估个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可能模式。

15. 今后，调查组将与专家实体接触，以确定使用和接触化学武器造成的长期危害，获得关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化学武器方案的专家分析和报告，并扩大调查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的其他事件。

对基督教社区犯下的罪行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调查组集中精力收集和分析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的文件以及受害人、专家和宗教领袖的证词，目的是推动编写关于伊拉克境内针对基督教社区所犯罪行的案件评估报告。调查组通过纳入新的证据材料，加强了其调查结果和分析，这些证据材料来自约谈在哈姆达尼亚和巴特拉被拘留期间被迫改变宗教信仰和遭受非人道待遇的一些男女基督徒，重点是遭受性暴力的妇女。

17. 调查组继续大力整理、确证和审查书证，以支持现有的调查结果并弥补尚存的差距，包括审查和分析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制作的宣传材料。在这方面，联合国调查组查明并彻底审查了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的出版物和文件，包括法特瓦、内部指令和宣传杂志，这些出版物和文件证明了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对伊拉克基督教社区的歧视意图。同样，调查组正在评估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部队参与迫害基督徒运动的情况，包括授权委员会在其中的作用。

18. 地方和宗教行为体的参与和接触对于推动调查小组的调查工作至关重要，特别是他们协助收集证词、文件和数字证据。已查明的一些罪行可能构成相关国际

罪行，如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基础行为的组成部分。国际罪行包括但不限于强迫迁移人口、迫害、掠夺、性暴力和奴役、其他不人道行为(如强迫宗教皈依)以及故意损毁文化遗产。

19. 调查组工作的另一个主要重点是查明和收集关联证据，以便今后能够起诉在尼尼微平原基督教徒聚居城镇中在场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高级和中级指挥官并将他们定罪。在这方面，编制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在哈姆达尼亚所犯罪行有关的个人案件档案工作取得了进展。此外，联合国调查组查明了 2014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该团体在尼尼微平原的军事和行政单位的结构。接下来的步骤包括与伊拉克司法机构合作，按照调查组的任务和职权范围，编写有助于主管法院对此类事件作出裁断的文件。

20. 在调查毁坏基督教社区文化场所和宗教场所方面，推进了调查结果，取得重大进展。除其他外，联合国调查组记录了教堂、修道院、墓地、手稿、基督教象征和艺术品遭到毁坏的情况。专家分析和技术有利于就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毁坏文化遗产得出总体初步调查结果，这是了解基督教场所被大规模毁坏的关键。

对雅兹迪人社区犯下的罪行

21. 就调查对雅兹迪人社区的袭击而言，调查组侧重于推进关于哈马丹和卡尼村所发生罪行的调查线。这项工作包括完成案件评估报告中关于辛贾尔两个村庄事件的章节，以及确定和编制应对这些袭击负责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主要施害人的简历资料。收集证人证词和其他信息对于推动调查组的调查工作和加强对这些袭击的了解特别有价值。

22. 调查组扩展了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袭击以及杀害、奴役雅兹迪人并对后者实施其他罪行的犯罪人网络的了解，并与伊拉克当局合作，开始支持为起诉居住在第三国的犯罪个人做好诉讼准备。这种支持包括为伊拉克当局提供以下方面的培训：分析关联证据，开源情报收集和分析，协同工作以建立犯罪人案件档案。

23. 今后，联合国调查组将把调查工作的重点转向辛贾尔南部的其他地点，包括 Gir Zarek、Siba Sheikh Khider 和 Tal Ezer 及周边的犯罪地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对这些地区乱葬坑进行挖掘，预计这将进一步揭示对雅兹迪人社区犯下的罪行并推动调查小组的调查工作。调查组还推进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毁坏雅兹迪文化遗产的行为进行调查。在这方面，联合国调查组就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损毁问题进行了证人访谈，并得出了分析结论。

对卡卡埃人、沙巴克人和什叶派土库曼人社区犯下的罪行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调查组继续推进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境内对卡卡埃人、沙巴克人和什叶派土库曼人社区所犯罪行的调查。在这方面，调查小组收集了大量证据，并在编写初步案件评估报告方面取得了进展。调查的罪行包括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强迫流离失所、杀戮、强迫失踪、饥饿、损毁文化遗产和专门针对这些社区成员使用违禁武器等活动。

25. 调查小组充实了证据材料，以支持对上述群体所遭受罪行的当前调查。调查活动包括获取书证和证词证据，以及加强与司法部门、民间社会组织、社区领袖和宗教人士的合作。在这方面，联合国调查组对基尔库克省和尼尼微省各处的主要犯罪地点进行了几次实地考察，并会见了社区、宗教领袖以及受害人和证人的代表，以收集证据。

26. 调查组现在将注重收集和分析更多证据，包括与所涉罪行有关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宣传和意识形态材料，并约谈关键证人，包括幸存者和目击者。此外，联合国调查组将审查和分析战场证据，以查明罪行发生时在该地区活动的高级别涉案人。调查组计划推进对涉案人与潜在核心国际罪行之间联系的法律分析。

对逊尼派社区犯下的罪行

27. 调查组继续扩大调查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在安巴尔省对逊尼派社区所犯罪行。具体而言，联合国调查组继续编写其初步案件评估报告并对其进行了扩充，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在安巴尔省针对逊尼派部落实施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行为进行了详细的法律分析。这些罪行包括：谋杀，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损害个人尊严，平民流离失所，强迫迁移，迫害。

28. 调查组就三个正在调查的主要事件扩展了相关证据材料和分析，这三起事件都发生在 2014 年 10 月，特别是在 Tharthar 沙漠的一个天坑中处决 Albu Nimr 部落成员、在希特的 Bakr 环形交叉路口处决该部落成员以及在希特俘获并杀害 Jam'iyah 警察局成员。除了这些需要优先处理的事件，调查组还开始调查另外两起事件：在安巴尔省拉马迪郊区 al-Tash 地点处决属于 Al-Chleibawi 部落的觉醒委员会成员；在 Tal Aswad 和 Zwayat-Albu Nimr 郊区的一个沙漠地区，在名为 Bir Hawas 的水井旁发生的大屠杀。

29. 调查组开始与证人面谈并收集证据，调查对伊拉克安全部队和军事部队的另一类成员以及对觉醒委员会成员实施的罪行，这些人已声明悔改但仍被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处决。在这条调查线上，联合国调查组打算集中调查安全部队和军事部队成员以及部落安全部队成员被处决的情况。

30. 例如，与安巴尔省部落领袖、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会议和开展合作，对于推动调查针对逊尼派社区实施的罪行至关重要。通过社区参与，调查小组确定了更多的关键证人，扩充了其掌握的与这些事件有关的证据，最重要的是，发现并评估了一个乱葬坑，将在稍后阶段挖掘。

在提克里特及其周边地区犯下的罪行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调查组继续调查 2014 年 6 月大规模杀害提克里特空军学院手无寸铁的军事学员和人员的事件，以及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对提克里特及周边地区平民犯下的罪行。

32. 在伊拉克司法部门的合作下，联合国调查组收集了关于提克里特空军学院屠杀事件策划者和组织者的新证据，从而查明了几名犯罪人。调查组还收集了导致屠杀发生的具体情况的进一步确凿证据，包括目击者陈述和音像材料。联合国调

查组加强了与提克里特空军学院受害人家属的合作，并与代表受害人的民间社会组织进一步联络。

33. 在调查工作中，调查组收集了关于达伊沙/伊斯兰国占领提克里特和阿拉姆期间实施任意逮捕和拘押、殴打、公开处决、损毁宗教和文化古迹以及毁坏、抢劫和没收财产的进一步确凿证据。调查组继续调查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在提克里特周边其他地区(如杜尔和杜洛耶)可能犯下的战争罪行。联合国调查组还与提克里特的行政当局和社区代表接触，以获取更多关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在该地区所犯罪行的证据。

34. 调查组将继续进行调查，目标是编写关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在提克里特及周边地区所犯罪行的最新综合案件评估报告。调查组还将编写一份关于提克里特空军学院屠杀事件的临时最新报告。

在摩苏尔及其周边地区犯下的罪行

35. 调查组扩大调查摩苏尔及其周边地区发生的罪行。重点仍然是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在控制和解放摩苏尔期间，特别是在摩苏尔南部的 Hammam al-Alil 附近和周边地区，以伊拉克警察和安全部队为攻击目标。联合国调查组通过约谈证人，包括约谈在上述地区所发生罪行的受害人和目击者，扩大了证据基础。迄今收集的证据指向一些潜在罪行，包括酷刑、强迫失踪和大规模杀害警察或与警察部队有关联的人员。

36. 调查组的调查工作包括执行确定犯罪地点的任务，如确定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拘押和拷打警察或与警察部队有其他关联之人的地点。其他任务包括查明据信埋葬了数十名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罪行受害人尸体的乱葬坑，查明应对摩苏尔南部处决警察行为负责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领导人并收集相关证据，以及深入分析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的意识形态、领导层和组织结构。虽然取得了进展，但分析工作还需要更多的时间和资源才能完成，例如需要更多时间和资源才能挖掘已查明受害人的乱葬坑。联合国调查组打算在下一个报告期间编写关于摩苏尔及其周边地区所犯罪行的第一份初步案件评估报告。

37. 调查组继续调查 2014 年 6 月 10 日和 11 日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大规模处决巴杜什监狱约 1 000 名什叶派被拘押者事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调查组约谈了更多证人，包括巴杜什监狱袭击事件的幸存者，调查组通过伊拉克司法部门提供的陈述以及调查组自己的调查确定了幸存者。这些新的调查结果将反映在案件评估报告的最新版本中。

38. 在 2021 年和 2022 年挖掘了埋葬近 600 名被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杀害的什叶派囚犯遗骸的主要处决地点之后，联合国调查组与乱葬坑管理局和法医管理局密切合作，持续努力寻找更多的乱葬坑。取得的进展是在 Ain al-Jahesh 确定了一个乱葬坑的位置，据信有大量什叶派囚犯被杀害并埋葬在那里。调查组还继续开展工作，以查明参与处决巴杜什囚犯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犯罪人。

39. 作为下一个步骤，调查组可进一步调查跨领域的调查线索和相关法律问题，例如进一步调查结果和证据是否有助于确立针对伊拉克境内什叶派社区实施的其他国际罪行，包括灭绝种族意图。这需要全面评估专门针对什叶派社区的各种犯罪事件，联合国调查组目前正在调查这些事件。

关于损毁文化遗产的跨小组调查

40. 调查组继续调查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在所有受影响社区损毁伊拉克文化遗址的情况。目前的调查重点是尼尼微和摩苏尔地区的 29 个优先地点，同时通过初步调查确定了更多地点。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分析该团体复杂行政机器方面取得进展的基础上，联合国调查组集中努力了解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各具体实体，包括其道德部 (Hisbah)、自然和地下资源部 (Diwan al-Rikaz)、尼尼微省长、改宗和清真寺部 (Diwan al-Da'wah wal-Masajid) 和授权委员会，在系统损毁文化遗产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调查组就涉及损毁文化遗产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治理情况得出了初步调查结果，并确定了该团体针对文化和宗教场所采取行动的主要政治和宗教动机，以解释其损毁文化遗产的理由和意图。

42. 为了支持其调查，调查组审查并分析了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具体的文化传统遗址遭到损毁的趋势和模式。具体而言，调查组对 10 个主要地区 (即摩苏尔、尼姆鲁德、塔尔凯夫、卡亚拉赫、马哈拉比亚、塔拉法尔、巴什卡和巴赫扎尼、巴特拉、哈姆达尼亚和辛贾尔) 内被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损坏的 144 个场所进行了初步分析。这一分析对于了解损毁的速度和主要模式至关重要。联合国调查组还证实，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下令摧毁陵墓和墓穴，并通过精心策划的宣传运动予以维持。

43. 关于损毁方法和相关的卫星图像评估，联合国调查组受益于外部专家和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协助，特别是联合国卫星中心的支持，得以绘制和分析被损毁的各种文化遗址，并证实了调查组关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损毁文化遗产的时间线和作案手法的调查结果。具体而言，联合国调查组发现，除了结构损坏和瓦砾被清除外，纪念碑内的工艺品也被损毁。今后，调查组计划将其调查结果，特别是关于塔拉法尔古城、先知约拿墓、塔希拉教堂和摩苏尔博物馆的调查结果，纳入其初步案件评估报告。对损毁文化遗址的行为作出成功裁断是一个长期过程，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以便得出法律结论，谴责这些行为并保护伊拉克丰富的文化遗产。

B. 专设的专题单位：将调查工作关键方面的专门知识纳入主流

44. 在实地调查股开展核心调查工作的同时，联合国调查组继续建设在专门交叉领域的调查能力，并草拟了若干分析报告。

性犯罪、性别犯罪和侵害儿童罪

45. 自成立以来，联合国调查组首次对沙巴克族女性暴力幸存者进行了大量访谈，确证沙巴克族妇女和女童在 2015 年和 2016 年试图逃离达伊沙/伊斯兰国控制区域时在拘押期间遭到强奸。与此同时，调查组还继续调查什叶派土库曼女童

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战斗人员之间的强迫婚姻。大多数女童是在试图逃离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的过程中，从塔拉法尔的家中逃出后在辛贾尔被俘获。

46. 在过去四年中，联合国调查组大体上记录了针对雅兹迪妇女和女童的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注重收集更多证据，以填补调查空白并查明与性奴役雅兹迪妇女和女童有关的犯罪人。同样，对基督徒妇女遭受性暴力的调查也取得了相当进展，包括收集犯罪和相关犯罪人的第一手资料。

47. 收集到的关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实施的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的大量证据使联合国调查组得以更新现有的内部分析报告并编写一份专题报告，涵盖所有受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影响的社区遭受的性暴力。调查组还开始审查和分析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名单，以提取与性暴力调查有关的信息，包括查明拥有被奴役妇女和女童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战斗人员。此外，调查组完成了一份关于参与性奴役妇女和女童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妇女所扮演角色的报告，这有助于调查女性犯罪人。

48. 调查组成功地推进了对侵害儿童罪行的调查。性暴力调查涵盖在犯罪发生时仍是儿童的幸存者，包括被迫结婚或遭受性奴役的女童。联合国调查组还继续记录招募宗教少数群体的男童，迫使其加入“哈里发童军”的情况。除军事训练外，所有男童都报告说被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洗脑，许多人被迫参加战斗。

49. 今后，联合国调查组将以跨领域方式集中力量，扩大对什叶派土库曼妇女所遭受罪行的调查工作和初步调查结果。基于已经收集的什叶派土库曼妇女遭受性暴力的证词证据，调查组打算通过与证人约谈和进一步与伊拉克伙伴合作，扩充其掌握的证据。有鉴于此，联合国调查组设立了一个内部工作组，以推进调查和编制分析产品。剩余工作和完成时间表的详细情况将反映在安全理事会要求制作的路线图中。

为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罪行提供资金

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调查组继续调查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的财务结构，特别是财务结构与该团体指挥权之间的关系以及如何为实施国际犯罪提供便利。调查组还继续调查该团体掠夺石油的行为。

51. 具体而言，调查组完成了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财政部(Diwan Bayt al-Mal)的结构分析，并进一步分析了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授权委员会。调查组对财政部的分析突出表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十分重视用其控制地域上的财富资助其行动，并重视通过集中管理来调节收入和支出。该团体对财政部的管理表明，作出财务决定和通过财务政策的权力属于最高当局，即授权委员会、协商会议和“哈里发”。这些政策一经决定，财政部就在地方一级散布，显示了该团体采取了等级治理办法。调查组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文件的分析还表明，财政部管理所有收入来源，包括通过惩罚和没收产生的收入，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的意识形态公开认可，从反对或被认为反对其意识形态的人那里攫取财富是圣战的一种形式。

52. 对授权委员会的分析侧重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的意识形态以及这种意识形态如何支持实施针对特定团体或个人的罪行。特别是，联合国调查组审查了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认为违反其自行颁布之规范的行为实例，以勾勒该团体的起诉运动和实施国际罪行的意识形态基础。

53. 预计将在下一个报告期间继续进行这一分析，同时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的文件进行更多审查和分析，重点是士兵部(Diwan al-Jund)的运作情况。

54. 此外，2023年6月，联合国调查组向伊拉克司法机构提供了一份题为“伊黎伊斯兰国的天课制度”的报告，该报告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的文件和信函进行了初步分析，以评价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的天课制度，并评估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是否利用这一宗教义务为其从事战争提供资金，从而可能犯下国际罪行。

55. 如上一次报告(S/2023/367)所述，调查组开始着手一条新的调查线，重点调查2014年至2017年期间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掠夺石油、袭击石油基础设施和控制油田的情况。调查组完成了对现有开源材料的第一次审查，以确定可能是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目标的主要地理区域，以此作为调查起点。这反过来又导向查明潜在涉案人、证人和消息来源，这些将在下一个报告期间发掘利用。

C. 调查组的组成和设施

56. 调查组目前共有236名人员，包括164名工作人员，其中40%是伊拉克本国工作人员。确保性别和地域平衡仍然是优先事项，目前妇女占实务和支助人员的50%，包括在调查组的高级管理职位上实现性别平衡。调查组工作人员继续来自联合国所有区域组。

57. 经与伊拉克政府协商，进一步增加了任命参加调查组的本国专家人数。通过使用预算外资金和填补剩余的经常预算员额，调查组新增了7名本国专家，在调查组任职的伊拉克本国专家总数因此达到28名。

会员国提供专家人员

58.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79(2017)号决议第14段，会员国继续通过提供专家人员向调查组提供支持。目前，埃及、德国、俄罗斯联邦、瑞典和泰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共提供了11名专家。这些专家也为调查组人员组成的地域多样性作出贡献。

三. 调查活动：收集和保存证据材料

5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调查组继续扩充其掌握的证据，同时加强今后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追责程序的证据基础。显著的成就包括与伊拉克司法机构一同收集超过500千兆字节的证据，并从1000部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手机中提取了数据；编写了几份分析报告，其中包含与伊拉克当局分享的多来源证据，这些证据对调查组自己的调查至关重要；以及协助乱葬坑管理局和法医管理局挖掘了十几个新的乱葬坑。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国家法证专家后，又开设了一个国家数字法证实验室，迄今为止由联合国调查组提供配备的实验室因此达到7家。同样，数字化项目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60. 伊拉克当局和联合国调查组二者都大大受益于已经形成的密切合作，包括在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以及在数据提取和挖掘乱葬坑方面联合开展工作。因此，必须在这一成功合作的基础上不间断地继续努力，以便在当前的任务时限之后持续取得进展。

A. 收集书证、证词和数字证据

61. 调查组继续充实其掌握的书证、证词和数字证据，支持正在进行的调查和起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的工作重点是收集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战斗人员有关的视频和图像，为规划挖掘遗骸工作而查明处决地点和乱葬坑，并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以支持伊拉克司法机构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战斗人员的装置中提取数据。通过与伊拉克法院和司法机构的有效合作，调查组获得了数字法证材料，除其他外，这些材料使调查组能够全面了解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的行动。

62. 调查组与伊拉克司法机构密切合作，投入大量努力，从缴获自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战斗人员的或在战场上收集的移动设备中提取数据，以协助正在进行的调查。具体而言，除了 1 000 部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手机外，调查组还收集了超过 500 千兆字节的证据，并将与伊拉克司法行为体密切合作，以便提取数据。基于与伊拉克法院和法官富有成效的合作，联合国调查组打算继续支持伊拉克当局从目前被几个法院扣押的 600 部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设备中提取数据。同样，调查组在利用和保存从开源调查中获得的数字证据方面也取得了进展。调查组有效储存了证人提供的证词证据和其他材料，所采取的方式符合保管链方面的国际做法。

63. 联合国调查组运用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暗网内容的深入发掘，加上开源分析和其他尖端数字法证方法，加强了各条调查线。在这方面，调查组制作了提克里特空军学院军事学员和人员屠杀事件有关图像的地理和时间位置数据，以查找可能存在的其他乱葬坑地点。这项工作复制用于摩苏尔、辛贾尔和安巴尔的犯罪地点，极大地帮助调查人员增进对犯罪现场的了解和分析。此外，通过处理从伊拉克对口单位收集的证据、开源调查结果和在实地收集的参考数据，编写了几份分析报告并与伊拉克当局分享，这些报告对调查组的调查至关重要。联合国调查组计划在今后几个月内与伊拉克当局分享 10 份分析报告。

64. 针对外部利益攸关方的培训和能力建设举措对于加强国家调查能力至关重要，也进一步巩固了调查组与伊拉克当局的伙伴关系。联合国调查组为一个国家法证数字实验室提供了适当设备，并培训若干本国专家掌握从移动电话、计算机和硬盘中提取数据的方法。这使得由联合国调查组提供设备的国家法证数字实验室总数达到 7 个。

65. 除了向国家调查行为体提供这一法证专长外，还进行了一次需求评估，以便为乱葬坑管理局和法医管理局的专家提供必要设备和培训。

66. 与此同时，调查组加倍努力，对伊拉克法院掌握的物证进行数字化处理，截至编写本报告时，经过数字化处理后储存在国家档案中的文件达到创纪录的 1 200 万页。数字化项目的成功几乎完全有赖于伊拉克法官和敬业的法院工作人员的支

持以及部署在该国各地的 60 多名训练有素的国家数字化专业人员的工作，他们与调查组携手合作，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在本报告所述的整个期间，联合国调查组对 12 个法院进行了 80 多次实地访问；数字化处理的文件新增 500 万页，平均每月数字化处理并储存约 100 万页；并在伊拉克联邦和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的 7 个新法院启动了数字化，覆盖之前被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控制的所有地区。法院文件的数字化有助于加快诉讼程序，提高调查效率，实现司法程序的整体现代化。

B. 挖掘乱葬坑和归还遗体

6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继续支持在伊拉克挖掘乱葬坑，在多个地点开展了实地法证挖掘工作。联合国调查组协助乱葬坑管理局和法医管理局在辛贾尔附近、摩苏尔周围和安巴尔几个地区挖掘了 7 个地点，并对多个场地进行了评估，包括提克里特。这是六个月时长内挖掘数量最多的一次，得益于调查组与乱葬坑管理局和法医管理局以及与伊拉克司法机构富有成果的合作。

6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联合国调查组提供的技术援助，遵循伊拉克法官发出的法庭命令，乱葬坑管理局和法医管理局找到了近 100 具遗骸，他们都是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罪行的受害人。这项工作对于推动调查组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调查至关重要，但最重要的是，它帮助社区和家庭成员埋葬他们的亲人，进一步促进了和解努力。

C. 证据存储、分析和管理的

69. 调查组的工作重点是提高审查和分析程序的效率，并注重采取成本效益更高的方式储存证据。联合国调查组完成了与其 Zeteo 解决方案相关的所有软件开发项目，该解决方案使用人工智能和定制的机器学习富化解决方案来处理数字多媒体文档。Zeteo 解决方案包括面部识别、情感分析、自动印章识别、图像分析、删除重复记录和生成富化元数据。联合国调查组还启动了一个项目，将 Zeteo 解决方案从联合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迁移到联合国全球服务中心。这有助于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分享该解决方案以及调查组在基于人工智能的调查分析方面的专长和知识。这一项目成果会让参与调查和分析的联合国其他实体受益。

70. 此外，调查组正在测试一些工具，其用途是在处理过的证据记录中检测个人身份信息。这些工具将有助于生成涉案人名单并删除重复名单，能提高调查的时间和资源效率。

71. 作为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支持的一个项目的组成部分，联合国调查组建立了一个安全文件审查中心，其成员是一组伊拉克国民，来自受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罪行影响的所有社区，特别重视招募妇女。在软件合作伙伴和专题专家的进一步支持下，该小组将接受关于先进电子侦查技术、刑事调查程序和最佳做法的培训和经验传授。这项工作将让联合国调查组能够改进其证据记录的分类和书目编码，以支持目前的调查并准备好用于存档的材料。

四. 与国家行为体合作追责

72. 与伊拉克各地国家行为体建立密切伙伴关系仍是调查组有效完成任务的基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进一步加强了与国内主管部门、宗教领袖、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的关系。

A. 与伊拉克政府包括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的接触与合作

73.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特别顾问继续与伊拉克政府、司法机构和国民议会的高级官员接触。最近，特别顾问与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和国家安全顾问举行会议，讨论了调查组继续开展工作的共同关心领域。

7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伊拉克司法机构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协助调查组开展工作。特别顾问与首席法官兼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以及主管调查法官保持定期联系，以确保调查组的调查和业务优先事项取得进展。具体而言，特别顾问继续与尼尼微上诉法院、基尔库克联邦上诉法院、鲁萨法法院和卡尔赫调查法院的负责人接触，并感谢他们在其责任区内对当前进行的调查给予了坚定支持。

75. 特别顾问一直与伊拉克总理的顾问和国家协调委员会主席密切接触。特别顾问一直感谢与国家协调委员会的建设性接触，并寻求进一步加强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之间的宝贵合作。

76.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第 2697(2023)号决议第 5 段请调查组经伊拉克政府核准，确定与第三国分享证据的方式，这方面的及时协商和达成的商定结论令特别顾问尤感欣慰。特别顾问与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和国家协调委员会主席进行了建设性交流，并于 2023 年 10 月达成商定方式。调查组感谢他们在整个协商过程中提供的宝贵合作和积极参与。

77. 2023 年 6 月，调查小组和国家协调委员会召开了第二次战略讨论研讨会。在两天时间里，联合国调查组介绍了其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在调查和其他领域取得的进展，旨在推动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犯下的国际罪行追究责任。在研讨会上，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代表得以进行深入讨论，提出了一些旨在加强合作和信息共享的行动要点。

7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顾问集中努力加强与伊拉克当局的信息共享，同时遵循调查组的任务和职权范围，并致力于确保伊拉克作为调查组工作成果的主要接受者，能够最大限度地受益于调查组的调查工作。在这方面，特别顾问向伊拉克司法机构提交了一份全面的案件评估报告，这是三年调查的结果，其中包括调查组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研制和使用化学武器的调查结果。

79. 为进一步加强知识共享和专业交流，特别顾问于 2023 年 7 月邀请一名伊拉克高级法官担任联合国调查组与最高司法委员会之间的内设联络人。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任命卡尔赫调查法院首席法官担任联络法官，他的支持让调查组如虎添翼。

80. 此外，调查组任命了两名调查员作为协调人，与两名主管调查工作的伊拉克法官联络，这两名法官一直在处理与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霍尔难民营返回巴格达和尼尼微的伊拉克人有关的问题。

8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顾问继续与最高司法委员会、总理法律顾问和伊拉克国务委员会接触，讨论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伊拉克主导的国内立法进程，该进程的目的在于能够在伊拉克的管辖法院调查和起诉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国际罪行，如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联合国调查组继续在 2023 年 3 月成立的联合工作组框架内参与立法草案工作，该工作组由伊拉克司法机构、总理办公室、国务院和国家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常设委员会的代表组成。在这方面，联合国调查组就拟议立法草案提供了多轮技术性意见，以确保其条文符合伊拉克加入的公约和其他法律文书、国际习惯法和国际刑法的既定原则。调查组依照其任务和职权范围，随时准备继续就立法草案提供技术援助，并为此与伊拉克有关官员接触。

82. 2023 年 9 月，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国民议会的议会发展研究所合作，举办了一次关于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所犯国际罪行追究责任的途径研讨会，题为“国际刑法的渊源和原则：国际刑法与国内刑法之间的互动”。这次研讨会是在调查组支持伊拉克主导上述进程的背景下举行的。调查组协助两名国际专家参加了与伊拉克法律专家和 40 多名伊拉克议会议员就紧迫的国际刑法问题进行的讨论。研讨会特别注重国际刑法的渊源和一般原则，如罪刑法定原则和国际刑法的本地化。

83. 特别顾问继续与国民议会的成员接触，包括法律委员会、外交关系委员会、安全和国防委员会以及人权委员会成员。为推动国民议会进一步了解调查组的调查工作，特别顾问于 2023 年 8 月和 10 月为国民议会举行了两次情况通报会。

8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顾问还会见了法医管理局和乱葬坑管理局的高级官员，调查组与他们密切合作，支持乱葬坑挖掘和确认受害人身份的进程，这是调查组工作中的两个重要方面，有助于确保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罪行的受害人及其家庭是调查的中心。

85. 调查组一直感谢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代表持续提供支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顾问会见了高级司法委员会主席、内政部长、外交关系部部长和库尔德斯坦地区国际倡导协调人。内政部、救援雅兹迪人事务办公室以及调查和取证委员会尤其对调查组的调查工作做出了重大贡献。联合国调查组继续定期与国际倡导协调人及其办公室接触，一直感谢他们为促进调查组在库尔德斯坦地区的工作提供的持续支持。

B. 加强伊拉克当局的能力

8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继续与伊拉克司法当局，特别是与卡尔赫调查法院、鲁萨法中央调查法院和尼尼微反恐主义法院的法官密切合作，就居住在第三国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犯罪人被控实施的国际罪行开展联合诉讼准备工作。伊拉克司法机构和联合国调查组查明了几名居住在第三国、据报参与实施国际罪行

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成员。联合制作了第一份关于居住在第三国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案件档案，详细列举了潜在的国际罪行和基本证据。在与伊拉克司法机构协调和达成一致的前提下，联合国调查组打算在下一个报告期间继续这项工作，建立更多关于逃离伊拉克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其他成员的案件档案。

87. 联合国调查组继续支持巴格达(即鲁萨法和卡尔赫)、提克里特、安巴尔、尼尼微、基尔库克、塔宰胡尔马图和埃尔比勒各法院以及新近增加的代胡克法院的记录数字化工作。此外，调查组加强了国家法证利益攸关方从战场上缴获的装置中提取和保存证据的能力。

88. 调查组在协助伊拉克司法行为体建立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有关的中央证据数据库方面取得了进展，该数据库将设在最高司法委员会，以便能为调查和起诉目的快速获取重要信息。相关证据包括案件档案、有关人员的简介和其他证据记录。按照最高国际标准建立的中央证据存放处将促进国家机构间在获取证据方面的合作(包括为反恐目的)，不仅现在而且在今后数年都将协助国际和国家两级追究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司法程序，最重要的是，该证据存放处是伊拉克司法机构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司法廉正的战略资产。

8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调查组向伊拉克内政部证人保护司提供了技术援助，协助编写课程，以进一步培训内政部任命的证人保护人员。为此，将提供关于证人保护良好做法的课程，并协助起草威胁和风险评估模型。还需要联合国调查组提供进一步技术援助，以支持伊拉克政府按照证人保护立法的设想设立证人保护部。在证人、受害人、幸存者和联合国调查组之间建立信任有助于创造安全空间，使那些遭受罪行之害的人能够站出来作证。为使伊拉克有关当局和实体充分承担这项工作并促进采取以受害人和幸存者为中心的调查办法，还需要进行更多的能力建设、培训和加强体制，超出联合国调查组当前的任务时限。

90. 此外，调查组与卫生部以及若干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并向它们提供援助，这对于确保向幸存者、受害人和证人提供适当心理支持仍然至关重要。在这方面，联合国调查组为需要专家服务的受害人、证人及其家属启动了转诊途径，并实施了体察创伤的能力建设方案，旨在向众多卫生服务提供者提供关于创伤受害人病例管理的心理教育培训，就可能发生的不良反应、适当的应对战略和临床干预措施向他们提供咨询。

9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调查组还为伊拉克专家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培训，并在鲁萨法中央调查法院设立又一个法证数字实验室，之前已在卡尔赫和提克里特等主要法院和巴格达反恐局设立了 6 个实验室。

92. 此外，一直存在的挑战是，难以及时获取生前数据用于科学地识别从乱葬坑挖出的受害人身份，以满足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受害人的社区和家属的要求。作为实现更广泛追责以及社区和解目标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联合国调查组继续协助乱葬坑管理局和法医管理局加强其法证处理能力。具体而言，联合国调查组与法医管理局合作，启动了一个经国际认证的认证项目(题为“ISO/IEC

17025 路径”), 目的是提高所收到的检测结果的可靠性, 改进程序的技术方面和标准, 最重要的是, 加快向受害人家属的交付时间。

C. 与伊拉克社会所有成员开展伙伴合作

93. 为了确保其调查工作参考伊拉克所有受影响社区的知识和经验, 联合国调查组继续与宗教行为体、幸存者团体、非政府组织、社区领袖和学术机构接触。

9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特别顾问访问了安巴尔省, 会见了当地官员、部落首领、幸存者和民间社会代表。特别顾问参观了阿卜杜拉·伊本·穆巴拉克的圣迹和清真寺, 这是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在控制该地区期间摧毁和亵渎的宗教遗址之一。特别顾问还访问了 Bakr 环形交叉路口, 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在那里处决了拒绝宣誓效忠的 Albu Nimr 部落逊尼派成员。

95. 2023 年 8 月, 联合国调查组安排了一次为期一天的会议, 题为“追求正义: 调查伊黎伊斯兰国针对伊拉克基督徒的罪行”, 召集 30 多名基督教社区领袖参加会议, 介绍了针对基督教社区实施的潜在国际罪行的初步调查结果。在会上, 与会者得以与社区领袖进行坦率和公开讨论。国际社会、伊拉克政府和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的代表参加了会议的专门环节, 并应邀参加了会议的公开部分。

96. 联合国调查组-非政府组织对话论坛仍然是调查组与伊拉克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就与调查组的调查工作相关领域分享知识和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平台。2023 年 7 月, 联合国调查组召开了论坛第五次半年度全体圆桌会议, 重点讨论受害人参与有意义的司法程序问题。一位著名的民间社会特邀发言者参加了论坛, 分享了幸存者在审判前、审判期间和审判后参与司法程序的知识和经验。此外, 该发言者还强调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为受害人、幸存者和整体社区的利益开展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提供了雅兹迪人幸存者在第三国参与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犯罪人的法庭诉讼的具体实例。

97. 联合国调查组的另一个重要里程碑是启动一个项目, 支持民间社会组织为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所犯罪行的受害人开展工作, 这与上述建立安全文件审查中心的举措相辅相成。通过这一项目, 联合国调查组将提供设备、培训和技术支持, 以便收集、组织和更好地利用民间社会组织掌握的证据。截至编写本报告之时, 联合国调查组已确定并接触了超过 15 个民间社会组织, 以评估其支助需求, 并已向两个为雅兹迪人社区受害人和提克里特空军学院大屠杀受害人家属开展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了支助。具体而言, 联合国调查组与“Speicher-1700 营地的伊拉克受害人” 缔结了一个新合作框架, 该非政府组织由提克里特空军学院手无寸铁的学员(主要是什叶派)的家属创立。

98. 联合国调查组继续致力于与伊拉克学术界接触, 其中一项工作是启动与 Al-Alamain 研究生院的合作方案。该方案将促进和加强调查组专家与研究程度的学者分享专门知识。这一合作的基础是, 调查组致力于在其任务的相关领域支持伊拉克建设国家能力, 并为此目的在 Al-Alamain 研究生院推进研究生的相关学术内容。应该研究生院邀请, 特别顾问于 2023 年 10 月访问了纳杰夫, 向在研究生院攻读法律、政治学和传播学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学生发表了演讲。

五. 为支持调查组活动开展的合作

A. 与会员国接触并为正在进行的国家诉讼程序提供支持

9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其任务和职权范围，调查组继续与会员国接触，以促进在全世界范围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实施的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追究责任，并支持越来越多的国家行使国家司法管辖权。

100.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697(2023)号决议第 5 段，调查组成功地与伊拉克当局进行了接触，以确定与第三国分享信息的方式，并向伊拉克政府通报了之前与第三国分享的证据。

101. 自 2018 年有效设立调查组以来，共有 20 个第三国以及这些国家的 45 个主管部门请求调查组就正在进行的调查和起诉提供协助。在第三国提出的 209 项援助请求中，联合国调查组目前正在处理 65 项请求，107 项请求已处理完毕或被搁置，等待国家当局提供更多资料。

102. 调查组能够直接根据援助请求从证人处收集证词证据，而且有能力从数字形式的战场证据中发现可作佐证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内部文件，这一直且继续是支持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开展调查的极大助力。

10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调查组继续应第三国的请求，在对居住在国外司法管辖区、主要参与了针对雅兹迪人社区犯罪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成员进行调查过程中约谈证人。调查组也正在分析根据一些会员国的具体请求而收集的证据，这些请求与联合调查参与性奴役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网络有关，以期编写一份关于已查明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案情摘要。此外，联合国调查组专家在荷兰王国和葡萄牙的审判中作证，预期将在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即将对被指控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成员提起的刑事诉讼中作证。

104. 联合国调查组以往为国家调查和起诉提供的支持，包括寻找和约谈相关证人、披露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文件和提供专家证词，继续帮助第三国将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绳之以法。除了之前报告的定罪案件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联合国调查组向德国检察机关提供的支持，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一名女性成员被定罪，指控的罪名是在伊拉克对一名年轻的雅兹迪妇女实施恐怖主义相关行为和国际罪行，以支持该团体消灭雅兹迪宗教少数群体的野蛮运动。调查组在这一案件中提供了支持，查明并约谈了一名关键证人，即一名雅兹迪妇女，她被被告及其丈夫作为奴隶奴役了三年。

105. 调查组决心最迟在 2024 年 9 月为尽可能多的第三国调查和起诉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成员提供支持。这种支持至关重要，有助于确保逃离伊拉克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犯罪人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被绳之以法而不会在第三国找到安全庇护所。然而，由于联合国调查组能力有限，而且第三国国家当局的调查和起诉需要分若干阶段提供支助，因此大多数援助请求在较长时间内得不到处理。

B. 确保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保持一致

10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调查组作为联合国大家庭的一员，主要通过积极参加《全球反恐契约》，一直保持高度奉献。更具体而言，联合国调查组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相应部门接触，讨论与调查组任务有关的共同关心事项。

107. 2023 年 10 月，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向联合国调查组派遣一名专家，协助伊拉克当局提高国家法治机构的技术和业务能力，并加强在伊拉克从事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领域工作的联合国行为体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10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联合国各实体的合作对于推进各条调查线至关重要，特别是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制造和部署化学武器以及损毁文化遗产的调查，这些调查特别得益于联合国各实体的专业知识。

109. 调查组继续遵循联合国整体办法，参与支持伊拉克政府实现其结束霍尔营长期流离失所状况并确保成功和有效地遣返、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的的目标。联合国调查组还是执行联合国支持第三国国民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返回全球框架技术工作的成年人安全和问责问题工作队成员。

六. 促进全球追责

110. 特别顾问依照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3 段为其规定的任务，继续努力在世界各地推动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并与幸存者合作，确保充分承认他们在追究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责任方面的利益。

111. 联合国调查组继续在荷兰王国海牙在欧洲司法合作署灭绝种族罪网络的框架内与其他国家接触，向会员国的司法当局提供分析、信息和证据及其他类型的支持，以促进会员国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成员提起诉讼。灭绝种族罪网络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举行，重点讨论了针对雅兹迪人社区实施的罪行。联合国调查组实质性地概述了它与伊拉克雅兹迪人社区，特别是与证人、受害人和幸存者的接触和工作；调查组就针对雅兹迪人实施的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得出的法律调查结果；调查组支持第三国的司法管辖机构，帮助主管法院和法庭成功裁断其中一些国际罪行。

112. 2023 年 6 月，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和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共同主办了题为“伊黎伊斯兰国使用化学武器：全球威胁”的特别活动。这次活动汇集了来自外交界、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各办事处的与会者。联合国调查组专门负责调查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研制和使用化学武器问题的单位负责人介绍了主要调查结果，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一名技术专家作了补充评论。

113. 2023 年 11 月，特别顾问参加了巴黎和平论坛，重点介绍了调查组由欧洲联盟资助的数字化项目，认为这是支持司法和促进国家能力建设的一个领先创新方法。特别顾问作为特邀发言者参加了题为“没那么黯淡：建设和平创新办法的

经验教训”的圆桌会议，讨论了问责制作为可持续建设和平与和解的固有组成部分的重要性。

七. 供资和资源

114. 联合国调查组凭借经常预算供资，在履行其任务的核心职能方面取得了进展，尽管自愿捐款对于调查组尽可能充分执行其任务的能力仍然至关重要。

1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了奥地利、丹麦、法国、芬兰、德国、荷兰王国、斯洛伐克、瑞典、美国和欧洲联盟的捐款。

116. 具体而言，会员国的这些捐款使联合国调查组能够加强伊拉克政府的能力，包括在库尔德斯坦地区的能力，并推进调查和专题优先事项，包括司法和数字法证能力建设；资料和证据的数字化和存档；进一步调查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对逊尼派、基督教和其他少数族裔社区犯下的罪行；调查文化遗产的损毁；调查化学武器的研制和使用；调查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的经济犯罪以及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并为第三国司法机构提供支持。还收到了瑞典提供的更多多年期捐款，用于建立国家电子查询小组和加强民间社会组织的记录管理做法。还收到了美国的一笔多年期捐款，专门用于挖掘和调查乱葬坑。

117. 为维持调查组的调查工作，仍然需要调动资源。为确保在追究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的责任方面取得进展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697(2023)号决议履行其法定义务，联合国调查组确定了下一个期间需要更多财政支助的差距和领域，将与会员国讨论这些问题。

八. 展望未来

118. 根据迄今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联合国调查组将在未来六个月内把工作重点放在以下主要优先事项上：

(a)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697(2023)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联合国调查组随时准备协助编写秘书长最迟应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调查组的工作将继续以第 2379(2017)号决议、其职权范围、相关国际法框架和联合国政策和最佳做法为指导；

(b) 根据第 2697(2023)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经与伊拉克政府协商，联合国调查组将制定调查组完成任务路线图，并概述调查组在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关闭的必要步骤。在上述决议通过后进行的内部讨论和优先事项调整以及与伊拉克政府进行的初步讨论的基础上，调查组将重点编制路线图；

(c) 根据第 2379(2017)号决议，联合国调查组将继续收集和利用与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对所有受影响社区实施的国际罪行有关的信息和相关线索，以推进上述几条调查线，目的是根据调查组的任务和职权范围与伊拉克司法机构分享这些信息，以便今后进行起诉。与此同时，联合国调查组打算在有限的时间框架内，

在其他更初步的调查线上尽最大可能取得进展，并指出跨不同条线的调查不会在2024年9月之前结束；

(d) 联合国调查组将继续开展以犯罪人为中心的调查和分析，特别是与伊拉克司法机构联合制作关于居住在第三国的被控犯罪人的案件档案。在即将到来的报告期间，预计将通过与调查组调查员的联合工作，在刑事诉讼和案件准备方面扩充能力和对伊拉克司法机构的支持。随着调查的进展，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司法机构合作，查明了越来越多居住在第三国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相关人员，他们可能与多项国际罪行和事件有关联。此外，伊拉克和联合国调查组已开始成功合作，就居住在第三国此类人员建立联合案件档案。在这些人被追究刑事责任之前中断此项重要工作，将破坏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所犯暴行罪的全球追责努力；

(e) 依照第2697(2023)号决议第5段，联合国调查组成功地确定了与第三国和伊拉克政府分享证据的方式。鉴于时间和资源限制以及各司法管辖区在多个阶段需要援助，调查组打算在下一个报告期间推进处理尽可能多的请求，以追究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犯罪人对其所犯国际罪行的责任；

(f) 联合国调查组将继续加强能力并增加与国家利益攸关方的协作，包括通过培训、合作举措和正在进行的项目，特别是与法证专家、法院官员和在调查组任务执行的所有组成部分上密切合作的不同部门的其他人员进行协作。这些部门包括法医管理局、乱葬坑管理局、内政部和卫生部。在即将到来的报告期间，加强这种能力和协助国家当局逐步实现自给自足并按照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行事，仍然是调查组的一个关键目标，但在目前的任务时限内无法充分实现。

119. 联合国调查组将继续与伊拉克政府密切合作，落实这些优先事项。

九. 结论

1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取得了重大成就，不仅在持续收集证据方面，而且在加强伊拉克司法机构在国际刑法方面的能力、提供设备和材料、结合相关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分享若干分析报告和案件评估报告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完全符合调查组的任务和职权范围。

121.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2697(2023)号决议，调查组将在今后六个月继续与伊拉克政府合作，执行上文概述的其他授权任务。联合国调查组随时准备与伊拉克政府合作，讨论和确定如何尽可能地最佳利用调查组在伊拉克的追责工作。这包括向暴行的许多受害人和幸存者提供支持，并支持国际社会不断努力确保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实施的国际罪行不会不受惩罚。

122. 联合国调查组仍高度致力于追究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所犯核心国际罪行的责任，依靠包括伊拉克在内的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确保实现幸存者和受害人伸张正义的正当要求。

123. 调查和刑事司法程序需要时间，而且往往难以预测，因为不清楚可能会发现什么证据和线索，也不清楚针对单个犯罪人的司法程序可能需要多长时间。

2017年，应伊拉克政府的要求，安全理事会授权联合国调查组应对全球的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现象，并确保在伊拉克和第三国的主管法院追究犯罪人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责任。为响应这一追究责任的全球呼吁，在伊拉克政府支持下，联合国调查组在过去五年中致力于开展司法工作，除其他外，与伊拉克司法机构、受影响社区、证人、受害人和幸存者以及伊拉克社会其他组成部分合作，同时逐步为起诉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国际罪行犯罪人的案件诉讼做准备。尽管迄今已取得具体成果，但由于调查仍在进行，证据收集工作正在取得进展，对犯罪的分析和法律分析仍在继续，能力建设正在推进，在世界各地支持起诉的工作仍在进行，不会在2024年9月以有意义的方式完成调查组的任务。

124. 与此同时，伊拉克当局致力于根据国际标准推进有意义的司法和问责，该国在各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将有助于国家调查和起诉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所犯国际罪行，而调查组的协助仍对这项工作至关重要。这包括一个关于国际罪行的立法框架，进行能力建设以充分协助愿意站出来作证的受害人和幸存者，挖掘乱葬坑的工作以及建立一个中央数字化档案库。因此，最为重要的是，要尽可能最佳利用联合国调查组过去五年的工作，以确保实施暴行的任何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犯罪人都必须在法庭上对其罪行负责，从而防止再次发生如此大规模的局势。